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1 交 調 25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 一、工程會表示，由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研擬強化工程人員管理具體措施，在法規面及制度面均有完整規定，關鍵仍在於執行面未落實所致，該會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及 111 年 6 月 2 日函請各機關落實審核所屬公共工程設置之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等相關工程人員人數及資格，以防杜違法兼任，如履約過程發現異常情形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妥處。 二、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已介接內政部「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」與「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」之專任工程人員、營造業負責人及工地主任等登記資料，自動比對廠商工地相關人員之適法性，並提供示警訊息。 三、為避免不良廠商及人員參與公共工程，工程會已將廠商及工地相關人員參與公共工程之履歷資料，增列為工程履歷資料之一，提供機關查詢及審核，降低不良紀錄之工程人員參與公共工程之機會。 四、如何有效事前防範與遏止廠商借牌投標，據工程會會同原營建署檢討表示： (一)該會已修正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採購業務」作業項目範例，指導機關察覺廠商有借牌行為之處理方式（列舉開標、履約階段顯有借牌之行為），函請各機關落實執行。 (二)為協助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廠商有無該當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（含借牌）之情形，該會已研訂「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，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」，以 112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035 號函各機關。 (三)該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訂定「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」。	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6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(四)要求各機關落實審核廠商資格、發布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、要求營造業地方主管機關主動查處營造業人員異常情形，以及原營建署已訂定「內政部委辦地方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督導查核計畫」，自 111 年 9 月 30 日起進行全國性督導等作為。	